



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 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 我国首部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专门规定发布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刘欣

近年来,终端设备直连卫星已成为全球移动通信领域发展热点和趋势,产品和服务加快普及,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近日联合发布《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规定》对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技术产业发展与促进、设备设施与服务管理、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为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管理工作提供了具体指引。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出台《规定》,旨在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促进和规范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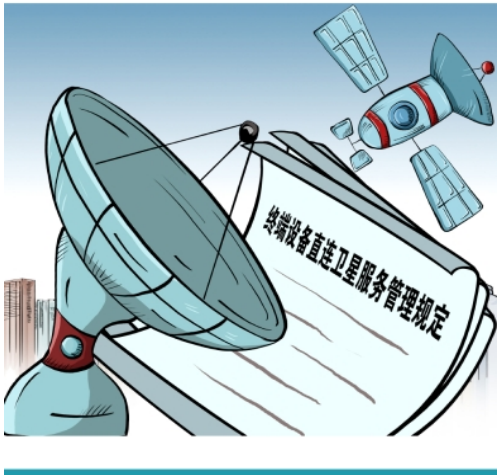
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是移动通信创新发展的重要趋势。

据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黄宇红介绍,当前,移动通信网络已经覆盖全球超过95%的人口,但其覆盖的陆地面积仅为20%。终端设备直连卫星将打破传统移动通信的局限,极大提升网络的覆盖范围和可靠性。同时,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技术产业加速成熟。

“目前,全球主要国家加速布局终端设备直连卫星产业,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与规范措施。”据黄宇红介

核心阅读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管理规定》,对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技术产业发展与促进、设备设施与服务管理、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为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管理工作提供了具体指引。



绍,我国在《“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强调加快地面无线与卫星通信融合,为终端设备直连卫星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和发展目标。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通过“太空补充地面覆盖”监管框架,允许卫星运营商在一定条件下使用地面移动通信频谱。欧洲宣布开发IRIS2通信卫星系统,旨在增强欧盟在通信网络中的自主性和安全性,预计2030年开始提供服务。

“作为我国首部针对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的专门规定,《规定》是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的重

要举措,对促进卫星互联网技术产业发展、保障技术规范应用、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网络与信息法研究室副主任周辉表示。

《规定》明确,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以及生产、组装、提供和销售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连卫星服务的终端设备的适用《规定》,提出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管理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

“统筹技术发展与安全可控是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命题。”周辉说,《规定》在总则中明确提出“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体现了“以规范促发展、以安全保创新”的治理思路。

多维度释放政策红利

当前,终端设备直连卫星产业正处在技术突破期。据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介绍,《规定》明确了多项促进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技术产业发展的措施。

比如,支持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技术研究,支持卫星通信与地面移动通信融合发展,积极推进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创新;鼓励依法依规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鼓励通过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提高我国网络覆盖水平;建立和完善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标准体系,鼓励技术人才培养和教育培训;鼓励、支持、引导各类组织在产业发展中发挥作用,支持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典型应用宣传推广,支持相关数据依法开发利用,促进终端设备直连卫星产业发展;鼓励平等互利开展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有关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证监会新规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监管

上市公司两类信息可豁免披露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旨在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的监管,督促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定》自2025年7月1日起实施。

据了解,从实践看,豁免披露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相关制度安排散见在不同规则中,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投资者不熟悉、不了解相关制度安排,不理解豁免披露的基本原则和精神。也有个别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涉密为名开展业务宣传,引发泄密风险。还有个别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嫌滥用豁免制度,规避披露义务。为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有必要制定统一的专门规定。

使信息披露制度更科学

证券法以公开为原则,设专章规定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保守国家秘密法、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也规定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要求。

业内人士表示,由于上市公司活动复杂,部分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公开后可能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或者损害公司、他人利益,中国证监会部分监管规则和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了披露暂缓、豁免制度,在公开原则和保密要求之间加以均衡。

在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证券期货合规与争议解决部主任秦辉律师看来,《规定》明确和细化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和罚则,使监管部门有法可依,保持严的执法基调。

此外,“在保障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投资者知情权等”下了功夫,找到其间利益平衡点,使信息披露制度更为科学,既解决上市公司创新发展的瓶

颈,又有力提升了信息披露质量。”秦辉认为。

秦辉进一步说,首先是保守国家秘密法、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与证券法体现的国家安全利益与公司、个人合法权益之间的平衡。《规定》融合、平衡上述法律相关权利义务,尽量满足不同主体合法权益。

另外是市场效率与行政监管之间的平衡。《规定》从制度建立、材料报送流程等细化措施,既帮助上市公司用足用好这项权利,又防范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利用信息优势从事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

最后是规范制定与守法、执法之间的平衡。比如,《规定》“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既避免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又让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信息有足够的了解,使得守法、执法成本进一步降低。

明确豁免范围披露方式

《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审慎确定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将可以豁免的事项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公开后可能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信息,统称国家秘密;另一类是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统称商业秘密。

对于国家秘密,《规定》明确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而对于商业秘密,《规定》列举了允许豁免的条件,包括: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同时,《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暂缓、豁免披露原

因已消除、有关信息难以保密、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的,应当及时披露。

对于两类信息具体如何豁免披露,《规定》明确了三种方式,包括豁免按时披露临时报告,也就是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压实责任强化监管结合

《规定》从压实公司自身责任和强化监管外部约束两方面也做出了制度安排。

在压实公司责任方面,《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制定披露豁免制度,明确内部审核程序;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不得以涉密为名进行宣传;要求对豁免披露事项进行登记管理,登记材料定期向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而在强化外部监管方面,对未按照《规定》建立豁免披露制度的,依规处理;对不符合条件豁免披露的,追究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责任;对利用豁免披露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具体来说,上市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不符合本规定,构成未按照证券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此外,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用暂缓、豁免披露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秦辉认为,通过上述严格的外部管控措施,能够对上市公司形成有效威慑。



为提高经营者的法律意识,保护知识产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公安局联合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打击印制、销售和传播非法出版物行动,并向经营者宣讲销售侵权盗版书籍的危害性。图为民警和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在一图书销售店内向经营者宣讲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本报通讯员 吕乃明 摄

市场监管总局通报民用“三表”专项检查结果

本报讯 记者万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2024年民用“三表”计量专项监督检查情况通报》。通报显示,目前全国在用电能表6.6亿只,水表3.2亿只,燃气表2.6亿只。此次监督检查共抽查电能表296万只,不合格1799只,合格率99.94%;抽查水表1.69万只,不合格1.06万只,合格率99.37%;抽查燃气表131万只,不合格2923只,合格率99.78%。从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看,全国民用“三表”检定合格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此外,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多措并举,确保民用“三表”计量专项监督检查落到实处。具体表现为:积极督促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计量器具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落实好相应的轮换制度。

严格监督检查,共检查民用“三表”生产企业

938家,发现违法行为10起;检查计量检定机构2578家,发现违法行为16起。

畅通投诉渠道,强化社会共治,共受理投诉举报数量1.2万件,立案查处69件。同时,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积极提高投诉举报处理质效,共受理投诉举报数量6.2万件,更换失准计量器具3.6万台。

作为社会民生的基础构件,民用“三表”涉及千家万户,量大面广,其量值是否准确可靠,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强化民生计量保障,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综合施治,推进民用“三表”计量监管,确保每一吨水、每一度电、每一方气都“量值有准”,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凌 斌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新时代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是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重要工作部署,旨在确保人民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每一项诉求都依法推进,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2024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有人办、依法办”工作目标,强化信访工作规范和信访人行为规范(即“双向规范”),着力推动信访问题实质解决,实现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and 南疆固门持续安全稳定。

2024年,广西共登记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68561件,2025年1月至3月登记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11596件,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为100%。

规范信访工作行为

打开广西信访大数据综合分析研判平台,“受理法治化”“办理法治化”标签映入眼帘,一年以来的全区信访事项受理、办理总量等以图表形式直观展现。点开信访部门登记选项,信访事项“不予受理”“不再受理”“转同级职能部门”“转下级信访部门”的数量和

占比,以及有权处理机关单位登记的信访事项“受理”“不予受理”“不再受理”情况一目了然。在“办理法治化”标签下,调解结案数、信访事项具体分类、进入复查复核信访事项占比、导入法院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等均有相关记录。

这是广西信访局根据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研发的信访工作法治化推进情况。

走进广西信访局业务处室,工作人员正在对今年以来国家信访局督办广西的受理办理不规范信访事项进行逐案审查。输入相关信访事项编号后,承办人员详细查看信访事项办理流程,确定有无违反程序的情况。随后审查答复意见中信访人反映的诉求是否已经调查清楚,作出的结论法律政策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以过程工作代替处理意见的问题等内容。最终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对属地或涉事单位发出改进

强化“双向规范”促问题化解

广西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走深走实

工作建议函。

记者了解到,除实行线上评查外,广西信访局还通过交叉评查、实地评查等形式,深化规范化评查工作质效,今年重点对上级督办的受理办理不规范信访事项开展全覆盖评查。2024年以来,广西信访局已通过各种形式累计评查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8000余件。

依法维护信访秩序

在开展信访秩序维护工作中,广西各级各部门坚持宣传引导与依法打击并举,全力维护信访秩序。

宣传引导方面,广西各级各部门加强《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宣讲,组织开展集中宣传,在线知识问答等活动,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

针对个别信访人信访不信法,信上不信下,不听教育劝阻、缠访闹访、以访施压甚至以访牟利,严重扰

乱社会秩序的现象,广西各级政法机关依法履职,严厉打击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通过规范信访人的信访行为,引导依法进行信访活动。

2024年以来,广西各级政法机关共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人员375人,其中治安处罚367人,追究刑事责任8人,树立了要依法依规反映信访诉求的导向。

依法推动问题解决

广西各级各部门坚持把推动信访问题解决作为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核心内容和价值追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用好督查、复查复核等工作抓手,做足多元文章,推动信访事项依法办理和重点信访问题解决。

今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收到一块写着“为民解

难为党分忧”的牌匾,落款“刘某某敬送”。看到落款,工作人员感慨:“没想到,我们的复核意见没有支持他的诉求,他竟然送了牌匾。”

时间回溯到2024年4月,刘某某致信国家有关部门委反映,其子工作的学校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存在不规范签订出国留学协议、对公派出国留学回国人员不当使用等问题,要求予以纠正。该信访事项转到涉事单位后,校方依照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受理办理该案,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信访人不服,提出复查申请,复查意见维持了答复意见。

今年2月6日,信访人提出复核申请。委员会受理后,多次组织校方、教育主管部门等会同律师前往信访人所在地,当面沟通情况、解读相关政策,对信访人进行心理疏导,并根据信访人申请举行了听证,最终讲清了问题,解开了信访人心结。3月28日委员会作出了予以维持原复查意见的复核决定。

群众的每一件信访诉求都是大事。广西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条例》,坚持“三到位一处理”信访工作原则,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不合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济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具体要求,认真受理办理每一件信访事项,依法推动问题解决。